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10
E/ICEF/1997/AB/L.6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儿童基金会: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20日至24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0

统一预算: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秘书处关于统一其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格式的报告(DP/1997/2、E/ICEF/1997/AB/L.3和Add.1)。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期间会见了这三个组织的代表。

2. 开发计划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针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4/30号决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1994/R.3/6号决定报告了以下议定事项:

- (a) 提出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共同格式;
- (b) 与此有关的共同用语和定义;及
- (c) 编制概算的共同方法。

咨询委员会欢迎这项进展。下列委员会的评论是初步性的。委员会审查未来的支助预算和关于修改财务条例及细则的有关提案时将进一步评论这个问题(见下文3)。

3. 咨询委员会从DP/1997/2、E/ICEF/1997/AB/L.3第3段注意到,继各执行局审查和原则上接受上述三个共同因素后,各组织将向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提出用语和定义以供审查(见DP/1997/2、E/ICEF/1997/AB/L.3)。其后,如有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正将提交其各自的执行局审议。此外,如第49段指出的,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的帐户将予以适当修改以反映统一提案的提议定义和结构。咨询委员会赞同这些程序。

4. 考虑到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45和46段,咨询委员会鼓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协作,编写关于共同问题的报告。委员会也鼓励各组织继续利用联合国现有协商机构如行政协商会,并分享它们在统一做法上的经验,以期促使提出的支助预算有更大的连贯性。

5. 咨询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在编写报告及其增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就统一预算格式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例如见DP/1995/52第3段和DP/1995/43)已得到各组织的密切遵循。已就这些组织支助预算的共同特征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已就这些组织的非共同领域提供了解释,突出需要不同处理以满足每一领域的具体需要的方面。

6. 统一预算报告第6至19段中讨论了各组织的财务架构,同时略微详细说明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可获得的资源总额(定期资源和其他资源)。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列入的资源计划将就提议的两年期的“可获得资源”和“资源的使用”同核定的(目前的)两年期作出比较。资源计划中考虑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提议将资源的使用分成三个主要类别,即方案、方案支助及管理 and 行政。计划将列入一节,核对资源使用款的款额和请求经常预算及关于其他资源的类似概算拨出的款额(见附件三)。

7. 如报告DP/1997/2第6段所示,专用于各计划署的经常资源和专用于支助各计划署的经常资源各有须经各自的执行局核定的单独程序。各组织“两年期支助预算”下就方案支助及管理 and 行政提出的所需资源预算是关于统一预算的报告的主要

重点。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报告第9段所示,“资源的使用”一款是进行统一化努力的核心。三个组织不同的性质影响到了使其总体支助活动(如方案支助和行政)实现完全的可对比性的程度。报告第13至15段突出了这些差异。

9. 第17段指出,两年期概算将包括关于各组织出资的方案资料,这样各执行局就可以在要资助的方案数额的范畴内评价所要求的支助资源。咨询委员会强调了这一关系的重要性,并建议三个秘书处作出更大的努力完善将方案和支助开支分类的方法。表6提议了反映方案和方案支助的地区分配的格式。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关于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E/ICEF/1997/AB/L.4)的提议的E/ICEF/1997/AB/L.7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报告第5段中,就儿童基金会建议两年期支助预算应加列增编,概列支助预算和国别一级的国别方案概算。

10. 报告第20至30段讨论了提议的拨款结构和表明需要这项拨款所需的资料。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就儿童基金会而言,各区域办事处将合并成国别办事处,称为“国别和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未来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中所列儿童基金会宣传和方案发展费用将与“两年期支助预算”分开编列预算。儿童基金会计划作为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方案预算,向执行局提出这类支出以供核可(E/ICEF/1997/AB/L.4第7段)。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全部综合预算时审查这一改变的恰当性。

11. 第30段指出,除非有特殊的情况或是需要满足执行局的特定要求,否则各组织通常不打算提出综合订正拨款要求。咨询委员会要求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澄清此事。据其告知,如果编制预算时没有预见到的特殊情况出现,或是为了满足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的特定要求和(或)决定而需要提出订正概算,则署长或许会在两年期内提出。就执行局的特定决定而言,举例来说,决定本身必须明确指出会涉及到什么样的财政问题和执行局是打算如何通过增/减拨款或重新部署资源或是同时进行两者来处理这些问题。这种决定必须具体指出执行局是否要在两年期期间(如下届会议上)

在单独的订正预算中正式反映和核可这种改变,或是要在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时在“本两年期”的基数中反映这种改变。对两者来说,决定都将使署长有权按照决定作出承诺和开支款项。

12. 关于两年期支助预算下所需员额,委员会从报告第41段注意到各组织提议取消各类员额之间的区别,不过两年期支助预算出资的员额同各方案出资的员额(项目员额)之间仍将继续作出区别。委员会欢迎这一做法,并重申了它在E/ICEF/1997/AB/L.7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报告第14段中所述对儿童基金会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订正综合预算(E/ICEF/1997/AB/L.5)的看法。

13. 咨询委员会就模拟预算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代表交换了意见(载于文件第二部分)。委员会初步的看法是关于统一这些组织的预算格式的报告中所列出的结果将实际上有助于提出完整而透明的概算。委员会将在使用提议的格式编制的1998-1999年两年期支助预算提出后即详细提出它对此事的看法。

- - - - -